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I)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
及
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辭任；
及
(II) 授權代表
及
接收法律文件代理人之變更

辭任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張詩敏先生（「張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等職務以追求其他業務發展，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七日起生效。

張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將積極物色新財務總監以填補張先生辭任留下之職位空缺。

董事會謹此對張先生在其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謝意。

授權代表及接收法律文件代理人之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七日起：

- (1) 張先生已停任(i)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05 條項下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以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 19.05(2)條及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16 部所規定代本公司在香港接受向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授權代表（「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 (2) 本公司執行董事蘇曉濃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
- (3)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李仲夏先生已獲委任為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光煜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光煜先生（主席）、蘇曉濃先生（行政總裁）、張詩敏先生及鄭先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肇基先生、曹貽予先生及葉志威先生。